



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第一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XCZ-A1-20010039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受北京市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的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项目编号：GXCZ-A1-20010039）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最高限价及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采购内容：第一期将开展心理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建立海淀区心理咨询/治疗师分级培养机制，逐步实现海淀区心理服务全覆盖。第一期培训拟培养 20 人，包括 10 名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师、10 名成人心理治疗师。

注：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合格供应商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公司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2.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2.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3.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请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每日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本邀请书及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2月16日16时00分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国信招标第一会议室

5.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营路段温阳路东侧

电 话：010-62400186

联 系 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信大厦 11 层

联 系 人：黄经理

电 话：13911104753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68356025

电子信箱：13911104753@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款项和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020530800878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6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采购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政府采购担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万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0205308008783
3.8.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份。电子文档2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2020年12月16日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
5.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代理报酬：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评委会成员	本项目由三名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一人，外聘专家两人，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员，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采购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 (13) 后期服务支持能力；
- (14) 采购标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5)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审小组详细审查】【如有】；
- (16) 报价函（最后报价是提交）及附件
-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采购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在协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5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采购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采购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采购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采购保证金的，除退还采购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采购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采购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和协商
 - 5.1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5.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确认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协商。
 -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在按照 5.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及时告知。

6. 协商

6.1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6.2 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6.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主要包括：

（1）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7. 保密原则

7.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协商情况。

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最后报价

8.1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的技术水平、价格、服务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资信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是否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0.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0.4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其最后

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10.5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11. 最终评价确定

1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11.2 采购人从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公告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2.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 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保障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的开展，不断提升甲方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理论与实践技能的总体水平，甲方特委托_____对海淀区心理健康服务人员进行该项目第一期的相关培训。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对参训学员进行遴选，确保参训学员能够如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培训。
2. 负责安排日程、合作经费的支付。
3. 选派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和联络工作。
4. 负责对学员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和安排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与培训经验的讲师对甲方心理健康服务人员
进行培训。
2. 负责设计培训课程方案，按双方约定计划安排日程，提供讲座课件或讲稿等资
料，保证教学质量。
3. 负责支付参加培训讲师的薪酬等费用。
4. 负责配合甲方对学员进行遴选。
5. 负责配合甲方对学员进行培训课程的考核，负责授予培训合格证书。
6. 选派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和联络工作。

二、具体项目内容及合作细则

1. 中英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师培养项目：系统培养熟练掌握特定心理治疗流派技
术方法的、专业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师；

（学员人数：拟 10 人）

2. 欧洲精神分析联盟基本精神分析概念研讨项目：系统培养熟练掌握特定心理治疗
流派技术方法的、专业成人心理治疗师。

（学员人数：拟 10 人）

具体项目内容列表见附件 1

三、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培训经费 80 万元，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 万元。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项目费用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4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 4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收款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应对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本期项目结束后，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协议，协议重新签订后，当前协议不再具有效力。

六、本协议如遇不可抗拒的外界原因或政策的调控可自动终止。

七、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友好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1. 中英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培训项目

发展主线：婴幼儿/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常态与病态	
1.	对儿童青少年各个发展（早期儿童、潜伏期、青少年、成年早期）时期，正常发展现象与临床常见病理结构的理解
2.	对婴幼儿成长中的“正常”和“风险”的识别
3.	对心理发展及家长-婴幼儿关系的认识；
4.	提高风险的早期认定和风险评估的专业技能
5.	培养对婴儿-父母和幼儿-父母之间的互动相关的直接观察技能；
6.	加深和促进以治疗为基础的对依恋障碍的早期识别与干预。
7.	促进对儿童青少年各个发展（早期儿童、潜伏期、青少年、成年早期）时期，正常发展现象与临床常见病理结构的理解
理论主线：安娜弗洛伊德学派	
8.	安娜·弗洛伊德对心理防卫机制的研究；
9.	儿童精神分析体系；
10.	安娜·弗洛伊德发展线；
11.	生命初期的环境对儿童心理发展的作用；
12.	儿童发展精神常态与精神病理；
13.	临床诊断廓图与儿童期、青春期心理治疗技术。
理论主线：中间学派（温尼克特）	
14.	中间学派发展史
15.	中间学派临床概念：“足够好的母亲”、抱持性环境、幻想、过渡性客体与过渡性现象、真我与假我、攻击与关爱的能力、客体的使用等
16.	中间学派对精神病理、反社会议题的贡献
17.	中间学派治疗观（如母婴关系般的精神分析情境、退行至依赖的治疗过程）
18.	自发性的游戏过程
理论主线：克莱因学派	
19.	克莱因学派发展史

20.	克莱因及后克莱因一比昂学派模型的联结路径
21.	克莱因学派技术概念的介绍：两位相理论、俄狄浦斯期、防御、涵容与转化等
22.	儿童精神分析的经典游戏治疗技术

2. 中欧成人心理治疗师培养项目

培训主题	
1	精神分析的历史
2	精神分析思想简介
3	精神分析基本概念
4	初次访谈及指征
5	精神分析技术的基本概念
6	癔症，强迫，恐惧与焦虑
7	梦的解释，梦的理论
8	识别和处理防御的能力
9	自恋障碍，抑郁，边缘，心身症，
10	贪食症，厌食症；创伤后状态
11	理论技术的特殊概念：
12	活现，涵容，抱持，分裂
13	投射性认同，负面的治疗反应
14	个案概念化
15	精神分析的新视角
16	精神分析与精神分析性心理治疗
17	精神分析的研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第一期）

项目采购需求

为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响应《海淀区落实〈“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工作方案》中关于“开展心理健康促进”的主要任务，落实《“十四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调研时提出“加强心理疏导，加大心理干预”的要求，海淀区将大力开展社区心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我区的心理干预及心理讲师骨干团队。2019年起，海淀区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常态化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内涵，探索启动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旨在建设社会治理格局下的社会心理服务，服务对象将不再局限于重型精神疾病患者，而是更注重服务存在一般心理问题的广大健康人群，这就对我区心理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支适合海淀区特点的心理服务队伍、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心理干预人员严重不足”这一问题，既是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的基石，也是不断优化服务的源动力。

一、 立项依据

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根据《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深化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落实《“十四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保障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健康发展。

二、 项目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期，人们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竞争压力不断加剧，个体心理行为问题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新冠疫情使得人们的心理服务需求激增，心理健康服务通过疫情被更多的人所接受。

海淀区在探索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过程中，发现现有心理治疗/咨询师的知识储备、治疗技术与专业理解能力良莠不齐，原精神科医生、

护士出身的心理工作者，虽擅长精神疾病诊断，但对一般心理问题尚未形成基于心理学视角的系统干预模式，尚不能与社区居民心理服务需求相适应，我区心理治疗/咨询师的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整体亟待提高。

为落实医改方案、完成 2021 年社会心理试点工作目标、储备十四五规划人才队伍，我区需在现有人员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辖区心理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系统培训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支适合海淀区特点的心理服务队伍，解决“心理干预人员严重不足”这一问题，提升全区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理论与实践技能的专业水平，促进心理健康工作的开展。

三、 项目目标

未来 5 年我区将打造一支覆盖全区所有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心理治疗/咨询师队伍。本期人才培养项目拟从我区现有人员中选取心理干预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严守伦理准则的人员，系统培训、严格考核，培养 20 名心理治疗/咨询师骨干。

通过培训，受训者将掌握个体不同年龄发展阶段的心理特征、心理发展规律及人格发展水平等基础理论知识，具备成熟的心理评估、个案概念化、制定干预方案等专业临床技能。受训者将建立至少某一心理治疗流派的系统理论框架，将有能力对多种心理问题进行假设与有效应对，能独立开展培训并对能力较落后的治疗/咨询师开展督导工作。打造我区自己的讲师、督导师队伍，定期开展培训与团体督导，对有需要的人员进行个体督导，辐射全区、以点带面地提升全区心理治疗/咨询师队伍专业服务能力。

四、 项目内容

第一期将开展心理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建立海淀区心理咨询/治疗师分级培养机制，逐步实现海淀区心理服务全覆盖。第一期培训拟培养 20 人，包括 10 名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师、10 名成人心理治疗师。

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师培训组将采用英国伦敦安娜·弗洛伊德中心传统的儿童青少年心理治疗培训模式。拟邀请英国伦敦安娜·弗洛伊德中心、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伦敦大学学院、伦敦塔维斯托克中心、NHS 所属机构下众多著名培训专家，将提供多个理论视角帮助受训者理解心理健康发展、心智化发展、干扰因素与临床问题，包括经典精神分析、当代精神分析以及整合视角。

成人心理治疗师培训组将由欧洲精神分析联盟主持，从精神分析的基本概

念与思想开始，结合案例展示精神分析的基本技术，从精神分析视角理解癔症、强迫、恐惧与焦虑、自恋、抑郁、边缘、身心症、贪食、厌食、创伤后状态等临床症状，逐步掌握防御机制的识别与个案概念化。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采购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采购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币种：人民币

服务名称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保证金	优惠条件及 承诺
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 才培养项目（第一期）	大写： 小写：			☐ 有 ☐ 无	

注：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保证金

（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保函方式请提交保函原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保证金应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如有)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人民币元)				

-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3. 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如所有商务、合同条款均无偏离，上表中注明“所有商务、合同条款均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填写。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8-7）（本项目不适用）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2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备注：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两种提供一种即可）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十二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十二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7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声明函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供应商所属行业为_____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万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本项目中涉及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名称、价格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公司无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采购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如所有技术条款均无偏离，上表中注明“所有技术条款均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填写。

附件 1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方案及服务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后期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后期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售后服务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采购标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附件 15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审小组详细审查【如有】

附件 16: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采购代理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最后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协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服务名称	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保证金	优惠条件即承诺
海淀区社区心理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第一期)	大写: 小写:			☐ 有 ☐ 无	

声明: 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参考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 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9 服务费开票信息表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编号：**GXCZ-A1-20010039**）中成交，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供应商填写，单独密封提交）